

青年創業孵化中心 Q&A

1. “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各項服務的申請者是否須為本地居民？會否接受外地青年申請？

答：“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的服務對象主要為 21 至 44 歲的澳門創業青年，暫時不接受外地青年申請服務。

2. 若創業青年所開設的公司已開業超過 2 年是否仍能使用該中心的服務？

答：只要創業青年的年齡介乎 21 至 44 歲，即使已開立多間公司，開業年期超過 2 年，仍可使用本中心大部份適用的服務。

3. 使用“青年創業孵化中心”所提供的服務需要甚麼手續？服務是否需要收費？

答：如欲使用“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的服務，可透過致電或親臨中心，提供一些簡單資料(如：查詢人姓名、聯絡資料、公司業務範圍、公司成立年份、所需服務等)，中心人員將因應查詢者所要求的服務作出跟進。中心所提供的諮詢及顧問服務均免費。

4. “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的辦公地點及時間？

答：“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的辦公地點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263 號中土大廈十九樓，辦公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中午照常辦公）。

5. 如何透過“設立公司一站式服務”在澳門成立公司？可提供哪些便利？

答：“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向創業青年提供設立公司一站式服務，委派專人為創業青年落實投資項目提供免費諮詢服務、專責公證員辦理成立公司及有關登記手續、行政程序申請、商業配對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等，以協助創業青年在澳開展業務。專責公證員為投資者提供全套的公證及公司登記的服務，包括代辦商業名稱之申請、協助向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申請公司之設立登記，及在財政局辦理開業申報(M/1)。

6. “商業配對服務”如何幫助創業青年？

答：本中心將透過網上服務平台提供商業配對服務，把收集到的配對信息/投資合作項目透過網上服務平台及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出版的刊物等免費對外發放，協助創業青年以多個渠道宣傳產品/服務；同時，協助創業青年透過參加展覽會或相關活動的配對洽談，提供與本地及外地業界和商界的交流機會，冀為創業青年尋找合適的服務提供者或合作伙伴，助其建立商業網絡以及提升產品知名度，以拓展商機，共同探索和尋求經貿合作與交流。

7. 諮詢及顧問服務是否需要預約？如何預約？

答：對於一般性的查詢服務，中心已設有專職人員負責處理。而對於有特殊要求的顧問服務申請，可通過中心預約相應的專家提供顧問服務，申請者可選擇與顧問於中心內洽談，或選擇由顧問“送服務上門”，由顧問到企業經營現場面談及提供意見。創業青年可親臨或致電本中心，提供一些簡單資料(如：查詢人姓名、聯絡資料、公司業務範圍、公司成立年份、遇到的問題或欲達至之目標等)，為使輔導服務更切合青年所需，請創業青年提供具體所需以便中心安排相關範疇的顧問提供服務。

8. 由 20 人組成顧問團隊是否全職於中心內提供服務？顧問團隊的角色是否中立，還是顧問背後有資源提供對接？

答：顧問團隊現階段有 20 名成員，當中包括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的同事，負責範疇廣泛，包括：資訊科技、營商、ISO 管理等，另外亦包括有時裝服裝方面人員。其餘顧問則來自業界的專業人士，並非中心的全職人員。中心可就青年申請者的實際需要，去物色合適的顧問提供諮詢服務。顧問團隊會向青年申請者分享其在實業方面的經驗、技巧與心得。

9. 可透過甚麼途徑了解橫琴青年創業谷的資料？

答：本中心將收集查詢者的問題，向“橫琴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反映及跟進。查詢者亦可直接致電 0086756-2990000 向“橫琴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查詢，或透過關注“橫琴金投”（微信號 hengqinfi）了解相關信息。

10. 申請“免費臨時辦公地點”須符合甚麼資格？

答：申請“免費臨時辦公地點”的申請者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1) 已獲批給《青年創業援助計劃》之受惠商業企業主，所經營的商業企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營運不超過兩年。

- (2) 已在財政局申報開業的商業企業主；如屬自然人，申請時的年齡需介乎二十一歲至四十四歲；如屬法人，則一名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出資的股東於申請時的年齡需介乎二十一歲至四十四歲。

11. 申請“免費臨時辦公地點”需要遞交哪些文件？

答：申請“免費臨時辦公地點”需要下列文件：

- (1) 已填妥並經法定代表簽署的申請表；
- (2) 企業主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屬法人商業企業主，尚須提交股東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3) 商業企業主的簡介書及產品（或服務）說明書；
- (4) 工商業發展基金可按具體情況，要求申請人提交其認為重要的其他文件、報告或資料。

但值得注意的是，簡介書內需陳述具體的租借原因，以及利用該辦公地點作何種用途。

12. “免費臨時辦公地點”有否設定借用期限？

答：有借用期限。獲批給可免費使用臨時辦公地點的申請者，可免費借用臨時辦公地點6個月，可申請續期6個月一次，即最長期限為1年。所有續期申請，必須於到期日前提前十個工作天向“青年創業孵化中心”提交續期申請表。否則，“青年創業孵化中心”有權不接納有關申請。

13. “免費臨時辦公地點”的審批以甚麼作為依據？

答：工商業發展基金將按申請者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進行審批，基金將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尤其是租借原因及用途、租借辦公地點的必要性及迫切性、從事行業能否推動澳門產業多元化等因素後作出批給決定。

14. “免費臨時辦公地點”的審批過程需時多長？

答：待申請者交齊所有申請文件後，預計1個月內由工商業發展基金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有關審批結果。

15. “免費臨時辦公地點”的規格和配套設施如何？

答：每位申請者所使用的“免費臨時辦公地點”的空間約為3米乘3米，內設有一張辦公桌，三張辦公椅及一部配有專屬號碼的電話，另在公共區域提供電腦、接待客人的小型圓桌、影印機、打印機等設備，以及可以租用會議室。

16. “免費臨時辦公地點”每天的開放時間為多長，星期六、日可否使用？

答：“免費臨時辦公地點”的開放時間為早上九時至晚上六時；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17. 若A君同時擁有兩間或以上的公司，且都符合申請“免費臨時辦公地點”的資格，可否申請多個“免費臨時辦公地點”？

答：若A君同時擁有兩間或以上均符合申請資格的公司，該些公司均可申請“免費臨時辦公地點”。但由於辦公地點的數量有限，故建議A君可考量該些公司是否可結合申請一個臨時辦公地點，預留有限資源予其他有意創業的青年使用。

18. “免費臨時辦公地點”的使用資格會否中途被終止？

答：根據《條款及細則》第10.12點，“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可於下列之情況下終止向受惠商業企業主提供免費臨時辦公地點，並可要求受惠商業企業主立刻離場：

- (1) 嚴重或屢次不遵守此條款及細則之規定、“澳門商務促進中心使用守則”或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法律規定；
- (2) 證實受惠商業企業主在申請使用青年創業孵化中心所提供的臨時辦公地點服務時所提交之資料有嚴重失實或錯漏；
- (3) 受惠商業企業主之代表或員工連續十個工作天沒有於青年創業孵化中心辦公室內工作。

19. 目前有多少個臨時辦公室開放申請？會否考慮將使用期延長至2至3年？

答：本中心目前有35個臨時辦公室供申請。中心於創業前期提供一個臨時辦公地點予青年使用，作為創業者聯絡地址及洽談業務的場所。考慮中心主要在企業初創時期提供支援，故六個月的時間對創設公司已較為充足。但對於部分創設時間較長的企業，如：資訊科技類，若企業認為有需要，可向中心申請將借用期延長六個月，由工商業發展基金負責審批。由於資源有限及場地有限，為了平衡廣大創業者的需求，對於上述的安排，希望大家能夠理解。

20. 若創業青年暫不考慮設立公司一站式服務、免費臨時辦公場所、創業顧問輔導服務和商業配對服務，在“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登記資料有甚麼作用？

答：除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的定期培訓課程外，本中心還將：(1) 定期或適時地舉辦不同主題的經驗交流會，邀請企業家、創業青年分享創業點滴、成功及失敗經驗等，同時亦將針對創業青年關心的議題，邀請政府部門代表介紹各項行政手續、扶助措施等內容。(2) 將透過考察團、講解會等不同形式的活動，向青年創業者提供國家發展策略、區域合作發展、市場熱門議題等資訊，協助青年把握區域合作的機遇，拓展事業。(3) 通過推動、資助或與本澳青年團體、專業團體和培訓機構聯合舉辦如先導計劃、師友計劃等的活動，由已成功創業及經營企業的人士通過活動與青創人士建立互動，將營商心得傳授予年青創業者，藉此機會協助創業青年擴大營商脈絡，促進青創企業的發展及壯大。

簡單地說，除設立公司一站式服務、免費臨時辦公場所、創業顧問輔導服務和商業配對服務等可即時提供的服務項目外，本中心將適時地將上述相關資訊分享給已登記的創業青年，通過其提供的聯絡資料，邀請其報名參加。

21. 除“臨時辦公地點”外，“青年創業孵化中心”還有哪些設施可借給有需要的創業青年使用？

答：本中心除提供“臨時辦公地點”外，並設有兩大三小，共五個會議室可供借用，此外，還有一個多功能區可供借用，作為企業宣傳或產品發佈會的場地之用，有需要的企業可向中心提出申請。